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一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一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一青因犯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王一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本院107年度審訴字第463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

01 刑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  
 02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可憑，則聲請人聲請就如附  
 03 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  
 04 為正當，自應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 
 05 度、附表各罪彼此間之時間間隔、關連性及所反應受刑人之  
 06 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之意  
 07 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  
 09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涂文琦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藥事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06年5月10日前某時許	106年12月5日	
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538號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538號等	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07年度審訴字第463號	107年度審訴字第463號
實 審	判 決 日 期	107年11月21日	107年11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07年度審訴字第463號	107年度審訴字第46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7年12月20日	107年12月20日
是 否 得 易 科 罰 金	否	否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0年度執撤緩字第23號	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0年度執撤緩字第22號	
	本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55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		